

唐朝过所制度：封建社会人口流动与地域稳定的法制机制

李舒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北京

发布日期：2026年1月06日

摘要

本文探讨了中国古代过所制度的起源、发展及其在唐代的实施细节，分析了其在管理人员流动、维护治安、保证税收和国家统一方面的作用。过所制度作为一种官文书制度，类似于现代的通行证或护照，对古代中国的人口管理和地域控制具有重要意义。过所制度通过严格的申请程序和审查机制，有效控制了人口流动，确保了封建社会的稳定和秩序。过所制度对唐朝经济重心南移产生了深远影响，促进了南方地区的经济发展，同时维护了丝绸之路贸易秩序和国防安全。

关键词

过所制度；人口管理；地域稳定；社会治理

The Guosuo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A Legal Mechanism for Population Mobility and Territorial Stability in Feudal Society

Shu Li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elves into the origins, evolution, and specific enforcement of the ancient Chinese Guosuo system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examining its role in regulating population movement, preserving law and order, safeguarding fiscal revenue, and maintaining national unity. The Guosuo system, functioning as an official documentation system akin to contemporary passports or visas, held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population and territorial control in ancient China. By employing stringent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review mechanisms, the Guosuo system effectively curtailed population mobility, thereby ensuring the stability and order of the feudal society. Moreover, the Guosuo system exerte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southward

文章引用：李舒. (2026). 唐朝过所制度：封建社会人口流动与地域稳定的法制机制. 法学年鉴, 1(2), 7-13.

ISSN Print: 3079-5389; ISSN Online: 3079-5397

DOI: 10.63313/Law.8012

shift of the Tang Dynasty's economic focus, fostering economic growth in the southern regions and upholding the trade order along the Silk Road as well as national defense security.

Keywords

Guosuo System; Population Management; Territorial Stability; Social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引言

中国古代的过所制度不仅是通过关渡的证明，还在一定作用上充当着古代行政行为许可证的角色。其通过设置严格的申请和使用程序，限制人口的流动，监控商人的交易，维护地域的稳定，起到社会治理的小分子作用，作为封建社会对于人口管理和地域控制的制度设置，过所制度的研究还有待完善。

2. 我国古代过所制度的具体内容和管理的

中国古代的过所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官文书制度，主要用作关卡通行的证明，是古代中国用于管理人员流动、维护治安、保证税收和国家统一的重要手段，其严格的申请程序和实现方式体现着古代中央控制人口流动、保证地域稳定的需求，本质是封建社会对于人口管理和地域控制的行政许可行为制度设置。

2.1. 过所制度的概念和发展

过所制度是中国古代一项重要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主要用以管理人口流动和贸易往来。它起源于先秦时期，发展至唐代已形成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过所，即“过所文书”，类似于现代的通行证或护照，是古代人们通过关津时必须出示的通行文书。“过所”本意指经过的处所，其渊源可以追溯至先秦时代。

《周礼注疏》记载：“门关用符节，货贿用玺节，道路用旌节，皆有期以反节。凡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是；无节者，有几则不达”这里指出了“节”的重要性，在当时，出入国都城门和关门用符节，而运输交接货物用玺节，通行道路用旌节，无“节”简直寸步难行。但到秦汉时期，符节基本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传”。《太平御览》有记载，“过所，至关津以示之，或曰：传，传（转）也，转移所在，识（执）以为信也。”“传”的意思是一种信物，一种证明。《释名疏证补》有记载：“张晏曰：传，信也，若今过所也。”可知在汉代过所被称为“传”，是度关津的通行证。陈直认为，“汉代人民过关，皆用符传，有四种不同的形式：一曰符，二曰传，三曰过所，四曰繡。”符传的四种形式各有不同，但在本质上，过所与传区别不大。汉代关传制度较之前朝已臻完善，汉武帝元鼎年间，过所始见于汉简，此后宣帝又见于史籍，西汉吏民使用过所度关津，逐渐变得普遍起来。汉刘熙《释名·释书契》载：“过所，至关津以示之也。”自汉代以来，过所才成为古代行人度关津的凭证。

在隋唐时期，过所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唐代的过所制度非常严格，管理机构分工明确，一般人员外出需先申请过所，申请程序包括递交牒文、县司核实、户曹核验等。《大唐六典》记载：“关令，掌禁末游，伺奸慝。凡行人车马出入往来，必据过所以勘之。丞，掌付事勾稽，监印，省署抄目，通判关事。”即行人或者马车通过水陆关禁，都得请领过所，勘验以后，才能通过。唐朝的过所制度不仅用于国内人员的管理，还对外国人相当于护照的作用。例如，在丝绸之路沿线，为确保商业贸易往来

和国家治安的稳定,过所是管理的核心。唐代法律明确规定了申请过所的手续、填写要求、勘验程序等,这也是学术界称“过所”为“唐过所”的主要原因。

2.2. 过所制度的功能和限制人群

为何会产生“过所”,这就不得不提到古代的流民问题。古代流民是统治者最头疼的问题,因为百姓一旦四处迁徙流窜,极有可能聚集在一起谋反作乱。为了杜绝这种情况,朝廷严格限制百姓的流动。那些因为特殊情况非流动不可的百姓,则可以向官府申请过所,用来通过路上的关隘。而到了唐朝时期,胡汉交流频繁,丝绸之路商贸繁荣,此时唐王朝面临的便不止流民问题,还要提防外敌侵入与国民流失,因此,过所制度在唐代趋于完备,变得更加周密详尽。

赋役是封建国家财政的经济支柱,官吏、军队赖其供养,而编户是承担赋役、兵役的源泉。因此,唐王朝为了保证赋役、兵役来源,严格禁止脱户稳定编户。唐律规定凡脱户家长处一年至三年徒刑,而“里正之任,掌案比户口,收手实,造籍书”,并课农桑赋役,若不觉脱户依“漏口之法”:脱“一口笞四十”,十口“罪止徒三年”;“州县脱口,亦准此计科罪”[《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律》.北京:中华书局,1983:295.]。可见请过所制度是涉及唐王朝有关脱户和捕捉逃人的重要措施,故州县勘验过所时将审查行人是否“兵募逃户等色者”作为一项主要内容。

唐代过所制度的核心功能在于管理和控制人口流动,这一制度不仅适用于普通民众,也适用于官员、商人等各类人员,尤其是对于长途旅行者和商人。对于普通百姓而言,过所相当于身份证加通行证,没有过所的民众不仅不得通行,还会被抓起来;对于商人而言,过所制度是丝绸之路管理的核心,要求胡汉商人在丝绸之路上不能随意自由往来,必须持有唐朝政府统一颁发的通行证——过所,这有效维护了丝路贸易的正常秩序,保护了商人与商品的安全;除此之外,针对官员,唐代设立“过所官”负责对官员住所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官员不会有违法乱纪的行为,如私自收受贿赂等。《唐律疏议》中提到,除了公务人员使用传牒、驿使用符券、防人和丁夫使用总历之外,普通百姓行旅者必须持有过所才能通过关津[《唐律疏议》卷八《卫禁律》.北京:中华书局,1983:553.]。过所制度限制未经官方批准的人口流动,特别是那些可能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构成威胁的人群。此外,过所制度还管理商人的流动,胡汉商人在丝绸之路上并不能随意自由往来,他们都必须持有唐朝政府统一颁发的通行证——过所。

由此可见,过所制度具有重要的行政管理功能。唐代的过所不仅用于军事防御,还涉及户籍管理、税收征收等多个方面。地方官员需要对申请者的身份背景进行核实,并层层上报备案,最终颁发带有州府印信的过所。

2.3. 过所制度的实现方式

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繁荣,沿途设置关防“所以限中外,隔华夷,设限作固,闲邪正暴者也,凡关呵而不征,司货贿之出入,其犯禁者举其货罚其人”。设置关防的目的是“闲邪正暴”,如果有犯禁者就没收他的货物并且加以处罚。如果有需要度关之人,首先必须申领过所。唐代的过所在中央由尚书省发给,在地方由都督府或者州发给。“司门郎中、员外郎,掌天下诸门及关出入往来之籍赋,而审其政,凡关二十有六,而为上中下之差……凡度关者,先经本部本司请过所,在京则省给之,在外州给之,虽非所部有来文者,所在给之……”可以看出过所有如下规定:其一,严格规定关津勘查行人过所,非公务人员必凭过所通行,否则私度者或冒度者及放行的长官都要处以徒刑;其二,尚书省刑部司门郎中、员外郎职掌天下门关及勘给过所事,并制定过所式,依式勘发;其三,规定凡非公务人员度关先在本部本司申请过所,在京城由尚书省批给,具体由刑部司门郎中、员外郎主判,都官员外郎通判(判依),在地方则由州勘给,这种制度一直沿用到五代后梁时期尸其四,如非本县之人回贯或别往它外,只要“有来

文者”，当时所在州府改给过所。一般行客过所有效期三十日，若过三十日者，或在路途因故滞留逾三十日者，交旧过所申请改给；若无旧过所，持有所来州县牒文(或许指公验)亦可勘给。总之，此条规定了京省和地方州府勘给过所的基本原则，然而实际申请过所程序却复杂得多。

唐代的过所管理制度具体发放程序分为五个步骤：一、申请阶段：凡需要申请过所的人必须向本县呈牒申请，详细填写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身份等，以及随行人员（如亲属、仆人、奴婢）的姓名、年龄和身份，牲畜的数量，出行的目的和目的地等。二、审核阶段：县里的官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如果材料不完整，县里会被要求继续调查、上报并补充情况，直到所有信息齐全为止。三、批准阶段：经过县里的初步审核后，材料会被上报到州府。州府负责审核发放“过所”的官员是“户曹”，他根据县里上报的材料来判断是否应该开具介绍信。四、颁发阶段：一旦批准，过所就会被正式颁发。过所是一式两份，一份正本由官方加盖官印发给申请人，另一份副本作为档案保存。五、使用阶段：持有过所的人可以在出行时出示此凭证，以证明其合法身份和出行目的。在京师地区由刑部的司门司颁发，在京师以外的地区由各地州府颁给。

3. 唐朝人口流动与地域稳定

唐朝时期的人口流动是一个复杂且多维度的社会现象，其成因涵盖了政治、经济、社会以及自然灾害等多个层面。

3.1. 唐朝人口流动的原因

根据《旧唐书·卷八十八》记载，隋末唐初的战乱对北方社会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导致人口大量逃亡或死亡。隋炀帝的暴政和隋末的动乱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力，人口急剧减少，全国人口不足 300 万户，仅为隋朝鼎盛时期的三分之一。安史之乱之后，北方地区长期战乱不断，进一步削弱了北方的经济基础，促使大量北方人口向南方迁移。这场大规模的人口流动被唐朝诗人皇甫冉称为“北人南去雪纷纷”，不仅重塑了南北方的人口分布格局，也因为人口的大量南移，南方地区因此获得了大量新增劳动力，这对于南方的农业和手工业发展是有利的，促进了经济重心向南的转移。

除了战乱，自然灾害也是导致人口流动的重要因素。唐代自然灾害频发，种类多样，影响范围广泛，常常引发民生危机。由于封建统治阶层的剥削和压迫，小农家庭的抗灾能力极为脆弱，政府的救助措施有限，加之吏治腐败，灾害的破坏性被进一步放大，导致灾民往往被迫流亡。此外，唐代的赋税和徭役负担沉重，许多农户不堪重负而选择逃亡。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唐代的人口流动呈现出周期性、阶段性和区域性的特点。

除此之外，唐代的人口流动还受到政治因素的影响。安史之乱后，唐朝中央集权逐渐削弱，藩镇割据的局面使得地方割据势力崛起。这种政治格局导致了战乱频发、灾荒严重以及徭役加重，进一步加剧了人口流动。同时，唐代的户籍制度也对人口流动产生了重要影响。为了管理流动人口，唐朝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限制逃户、加强户籍管理等。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口流动带来的社会问题，但也反映着政府在应对人口流动方面的挑战。

3.2. 地域稳定的重要性与挑战

地域稳定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唐朝通过严格的户籍管理和过所制度，有效控制了人口流动，从而保障了地方的治安和税收秩序。例如，唐朝在长安等地设置了关津，并施行“请过所而度”的制度，以确保行人身份的合法性和防止非法流动。这种制度不仅有助于维护地方的治安，还能有效防止逃户现象的发生，从而保障国家财政收入。此外，唐朝还通过户籍制度将流动人口纳入政府的监管范围，从而

提升了对社会的控制能力。

地域稳定对于促进经济发展也至关重要。唐朝的经济繁荣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口的稳定分布和合理的资源配置。例如，通过将内地居民迁往边疆地区实边，唐朝不仅增强了边疆的防御能力，还促进了边疆地区的经济开发。同时，唐朝的过所制度也对丝绸之路贸易进行了严格管理，确保了贸易秩序的稳定，从而促进了经济的繁荣。

唐朝丝绸之路发展繁荣，敦煌吐鲁番虽在唐前期属于正州，但此地区特殊的地理位置，致使该地区往来流动人口相当频繁，也时常会遭受外来势力的威胁，过所的行用也成为国家处理这些问题的有效手段之一。作为唐代丝绸之路的必经地带，相比较中原地区而言，敦煌吐鲁番地区的各色人员构成复杂，尤其是往来中原与西域进行贸易的商人数量应当较多。这些往来行旅的身份等信息也会详略不一，当他们频繁地往来于此地区时，必然会带来种种问题。而唐朝作为一个开放性的大帝国，自然不会采取闭关锁国的消极政策，但为了有效管理和掌控这些往来的各色行旅，过所的行用当然也会相应偏多且更受重视。

尽管唐朝在地域稳定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其面临的挑战也不容忽视。首先，战乱和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口大量流动是唐朝地域稳定的一大挑战。安史之乱后，大量农户因战乱和重税而选择逃亡，导致“逃户”问题严重。这种人口流动不仅削弱了国家的财政基础，还加剧了地方的不稳定因素。

唐朝的人口流动政策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虽然唐朝通过户籍制度和过所制度对人口流动进行了严格管理，但这些措施往往过于僵化，限制了社会的活力和灵活性。例如，唐朝对人口迁移的限制使得许多民众无法自由选择居住地，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社会的创新和发展。此外，唐朝的过所制度虽然有效地维护了边疆的安全，但也因其繁琐的程序和严格的检查而阻碍了商品流通，从而影响了经济的发展。

3.3. 法律适用的谬误：对“抗诉除外条款”的教义学误读

当前司法实践将“抗诉”一律视为“上诉加刑”的充分条件，忽略其目的的可分性。如本案中，为被告人利益的抗诉，即求轻抗诉应推定具有“准上诉人”性质，与被告人上诉形成权利保障的合力，以此保障被告人的权利不受公权力的侵害。如果仅仅因为抗诉主体是检察机关即允许加刑，实则是将“法律监督权”异化为“二次追诉权”，违背控审分离原则。法律监督权的核心在于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司法公正。在“求轻抗诉”中，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存在对被告人不利的错误，其监督的对象是一审法院可能存在的错误重判，目的是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实现个案公正。此时，二审法院却据此加重刑罚，则检察院旨在保护被告人的监督行为，非但未能实现其监督目的，反而戏剧性地成为了对被告人施加更重刑罚的“帮凶”。对于检察院来说，这非但未能纠正一审可能的错误，反而为法院开启了一个对被告人进行更严厉追诉的新程序，使得被告人因寻求检察院帮助而陷入更不利境地。这种异化彻底背离了法律监督权维护公正的宗旨。

本案中，被告人明显陷入两难困境：单独上诉可获保护，但检方支持其诉求的抗诉反而带来加刑风险，这将迫使被告人抵制检方有利抗诉，削弱法律监督效能，更违背“保障救济权”的宪法精神。余金平案二审加刑传递的危险信号是：法律承诺的“安全上诉通道”可能沦为陷阱，当被告人因寻求救济而遭更重惩罚时，司法公信力将彻底崩塌，迫使当事人转向信访等法外途径，这其实并不是我们希望看到的。

4. 过所制度对人口流动与地域稳定的影响

过所制度通过限制和规范人口流动，通过户籍编制对流动人口进行管理和监督，加强了对流动人口的监控和管理，有助于维护地域稳定，其影响可以从多个方面分析。

4.1. 社会秩序与治安维护

古代的过所制度，作为一项复杂的行政管理程序，对于申请者来说，其过程繁琐而严格。申请人必须提出必要的申请要求，这些要求不仅包括个人的身份信息，还需详细说明出行的目的、路线及携带物品等。在提交申请后，还需经过地方官府的层层审批，每一环节都需严格审查，确保申请人的背景清白，无违法行为。汉代法典中对未申请过所而擅自越关的行为有明确记载，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据《二年律令》记载，“御史言，越塞阑关，论未有，请阑出入塞之津关，黥为城旦舂；越塞，斩左止（趾）为城旦；吏卒主者弗得，赎耐；令（简 488）丞、令史罚金四两[《二年律令》. 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 488 页。]。”这意味着非法越关者将面临黥面（在脸上刺字）并罚做苦役的处罚，严重者甚至可能被斩去左脚并罚做苦役。对于未能阻止此类行为的官员和吏卒，也会受到相应的惩罚，如赎耐（赎身罚）和罚金。

唐朝同样对过所制度有着严格的规定。据《唐六典》记载，“凡行人通过关津，必须持有公文，申请过所者必须先申牒请给，官府进行严格审查，而后判给。若无公文，私度关津者，须判处徒刑。”这表明，未经许可私自穿越关隘的行为，将会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判处徒刑。在前置条件和后置惩罚措施都十分具体且严格的情况下，过所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管理人口流动的作用。凡是跨关度津者皆需要经历相关程序方可实现流动，这就极大地限制了盗贼、杀人犯等潜在犯罪分子犯罪的几率，社会秩序得以维护。

4.2. 经济生产与赋税管理

一方面，过所制度限制了人口的大范围流动，把人口限制在土地上，避免劳动力资源的过度分散，从而集中资源于特定区域，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减少了对耕地的压力，从而保护耕地资源，确保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除此之外，过所制度通过限制人口流动，还有助于维护区域间的经济平衡。例如，在一些地区，由于人口流动的限制，劳动力资源被集中于农业或其他特定产业，这有助于这些产业的稳定发展，并减少因人口流动带来的社会动荡和经济波动。

唐朝时期，税收体系经历了从租庸调制向两税法的转变，这一过程中，过所制度作为政府管理贸易的重要工具，为两税法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两税法的推行不仅扩大了税收面，增加了财政收入，还促进了农业和商业的发展。然而，由于过所制度的严格性，不可否认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商品的自由流通，导致了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另一方面，唐代商业贸易发展繁荣，丝绸之路上车马络绎不绝。实施过所制度，要求详细记录申请人的身份、同行人员、携带行李货物等信息，甚至包括所用骡马之毛色、齿岁，经过官府审核后方可通行，这种极其严格的措施有效地维护了丝绸之路贸易的正常秩序，既防止了借贸易之名在丝绸之路上行破坏贸易秩序的犯罪分子，保护了商人与商品的安全，除此之外也预防了非法走私和逃税行为，为中央的赋税管理增加了保障。

4.3. 国防安全与边疆控制

过所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边防机构的职能，虽然具有不正式性，但实际上履行了边防检查的工作。通过过所，政府能够掌握行旅人员的信息，从而有效防止壮丁和军伍的逃匿，保障兵源。唐前期的西北地区虽经过多年经营，已被唐朝中央纳入唐帝国的版图之内，但该地区依然会时常遭受外来势力的威胁，过所的适用也关系到该地区的关禁防卫和军事预警等。另外，通过过所制度，唐朝政府可以严密监控外来人员的流动，防止间谍活动和敌对势力的渗透。《唐开元二十年（732）瓜州都督府给西州百姓游击将

军石染典过所》载：“三月十九日悬泉守捉官高宾勘西过一三月十九日常乐守捉官果毅孟进勘西过一三月廿日苦水守捉押官年五用勘西过一三月廿一日盐池守捉押官健儿吕楚珪勘过”，从中可以看出石染典是在瓜州申请返回安西的过所，节录部分则是石染典从瓜州到沙州所经过的镇戍勘验记录。瓜州与沙州虽为邻州，但沿途关津布防依然严密，如果行旅不申请过所，恐怕很难顺利通行。

5. 结语

通过对中国古代过所制度的深入探讨，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制度不仅是封建社会对人口流动管理的一种手段，更是对地域控制的重要制度设置。过所制度体现了封建统治者对于维护国家统一、保障税收稳定、以及社会治安的高度重视。它通过严格的申请程序和审查机制，有效地控制了人口的流动，保障地域的稳定，确保了封建社会的秩序。

在封建社会中，人口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也是国家财政收入和军事力量的基础。过所制度的实施，使得封建政府能够对人口流动进行精确的监控和管理，从而保障了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兵役、赋税的有效征集。同时，通过对关津的控制，过所制度也加强了对边疆地区的管理和防御，防止了外来势力的渗透和内部动乱的发生。

此外，过所制度在维护社会秩序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它通过限制非法流动，减少了社会不安定因素，保障了商路的安全和贸易的有序进行。这一点在唐代丝绸之路的繁荣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过所制度为维护贸易秩序、保护商人和商品安全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总之，过所制度是封建社会人口管理和地域控制的一个缩影，它不仅反映了封建统治者对国家治理的深刻理解，也展现了古代中国在行政管理方面的智慧和创造力。这一制度的实施，对于维护封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影响深远，值得我们今天在研究古代社会治理时予以重视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 郑玄.周礼注疏:卷一[M].贾公彦,疏.长沙:宝庆务本书局,1892(清光绪18年).
- [2] 李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2695.
- [3] 王先谦.释名疏证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300.
- [4] 陈直.汉书新证[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349-350.
- [5] 广池千九郎.大唐六典[M].内田智雄,补订.广池:广池学园事业部刊行,1973.
- [6] 《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律》.北京:中华书局,1983:295.
- [7] 《二年律令》.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488页.
- [8] 《唐开元二十年(732)瓜州都督府给西州百姓游击将军石染典过所》,载于《敦煌文献合集》卷三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23页.
- [9] 李鸿宾.《唐代边疆管理与过所制度》[J].历史研究,2017,(3):67-85.
- [10] 李叶宏.唐朝丝绸之路贸易管理法律制度探析——以过所为例[J].法律史研究,2018,(2):45-67.
- [11] 王静.《唐代丝绸之路上的过所制度与贸易管理》[J].西域研究,2019,(2):58-72.
- [12] 张荣强.《唐代过所制度与社会流动》[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0,(4):112-125.
- [13] 杨瑾.《唐代过所制度与人口管理》[J].中国人口科学,2022,(1):88-101.